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江姿儀
電話：02-77341806
電子郵件：tzuy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071028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1028554-0-0.doc)

主旨：本校英語學系訂於107年11月3日至4日舉辦107年度「思辨與英語論辯學習營」，敬邀貴校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8302號函辦理「2018年臺灣高中思辨與英語論辯推廣計畫」。

二、107年度「思辨與英語論辯學習營」共計三場。花蓮場於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花蓮高中辦理（研習代碼：2470962）；臺東場於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臺東女中辦理（研習代碼：2482187）；宜蘭場於107年11月4日（星期日）假國立宜蘭高中辦理（研習代碼：2491210）。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學生請將報名表回傳各承辦學校。

三、各場次報名資訊及聯絡方式詳如附件活動實施計畫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24日截止，訂於10月26日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承辦學校網頁。

四、惠請各校廣為宣傳，鼓勵師生參加本活動，並惠予參與師生以公（差）假方式參加本活動，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支應

大直高中 1071015

NHAA1076003106

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英語學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5 15:25:57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